

关于做好 2022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确保我校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的假期，现将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根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各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制度，强化安全责任。

一、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

暑假前，要深入开展以人身安全、防火防盗、用水用电安全、规范操作等为重点的实验室安全教育，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。

暑假期间无工作任务的实验室，应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开关，锁好房门，其他与教学任务无关的人员暑假期间不得在实验室内滞留。暑假期间有使用实验室需求的部门和个人，应在本学期结束前向本单位主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备。

二、做好实验室水、电、化学品、压力容器等的安全管理工作

请各单位在学期结束前确保所属实验室水、电、化学品、压力容器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人。重点检查实验室水、电、各种管路设施、危险化学品和压力容器的安全，严防由此引发灾害事故。存放有化学药品，特别是存放有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要注意加强防范，严格落实“五双”制度：双人收发、双人保管、双人领发、双人双锁、双人记账，做好安全保管工作。

暑假期间，各实验室应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确保实验室安全，重点关注有低温储存、通风良好等特殊要求的化学品及废弃物的存储安全，确保不因断电等造成安全隐患。

三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

严格落实实验室使用备案制度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，学生开展实验须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指导，导师应严格审批学生在实验室的实验项目和内容，禁止学生在实验室从事和实验无关的工作，学生在实验室做实验时导师或者实验室管理员必须在场，持续时间较长的实验必须安排不少于2人值守

四、做好仪器设备的保管工作

已完成工作或实验任务的仪器设备，要在及时检修后由专人负责归类存放，对小型便携式贵重仪器、仪表、工具、贵重材料应做到及时入橱、入库。对精密贵重仪器及大型设备应做好常规性维护和保养工作。

五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

新冠疫情尚未结束，出入实验室要做好个人防护、体温测量、人员登记等工作，实验中若身体不适要立即终止实验并进行检查，若出现疑似新冠症状应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执行。

六、做好信息报告工作

加强暑假期间的安全信息报告工作，确保联络畅通。请各单位填写《暑假期间实验室使用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7月14日下班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31043789@qq.com。

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，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处理突发事件，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，减少损失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2年7月7日

附件：《暑假期间实验室使用登记表》

